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

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总体薪酬体系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本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擎

李晓龙

陈良照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